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0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黃永仁

被告 周岷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5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